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苗栗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大同國小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- (二) 教育處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請各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大同國小大辦公室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（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）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公告為準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六)書寫字數部分： 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

2. 高中以 20~60 字為主

(七)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八)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九)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十)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

(一)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七、附則

(一)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，必要時將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及比賽措施。